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江君民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佳鴻律師

被告 科治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雪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991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
01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
02 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
03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(最高法院109年
04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
06 應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0
07 日給付原告40,196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1月28日
09 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4,590元至
10 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。審
11 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三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
12 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
13 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
14 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
15 訴狀所提出之委任狀記載，其出生年月為71年2月，原告於
16 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
17 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
18 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
19 張每月薪資4萬196元及勞退提撥4,590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
20 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268萬7,160元【計
21 算式： $(40,196元+4,590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268萬7,160元$ 】，
22 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
23 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
24 不併計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
25 3萬2,97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
26 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1萬991元【計算式： $3萬2,973 \times 1/3 = 1萬9$
27 91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28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29 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 記 官 黃伊婕